

广西壮族
自治区

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富水水保函〔2024〕8号

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局关于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 水谷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报备的函

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你单位《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水谷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收悉，现函复如下：

我局收到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水谷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向社会公开验收证明材料各2份，报备材料符合《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0〕4号）规定，现予以备案。

请你单位加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并配合我局做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管工作。

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2024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